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系统（企业人员） 操作手册

(V1.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司

目 录

1 系统介绍.....	1
2 浏览器要求.....	2
3 系统登录与注销.....	2
3.1 系统登录.....	2
3.2 系统注销.....	3
4 分角色操作说明.....	3
4.1 企业法人.....	4
4.1.1 首次申请.....	4
4.1.2 资质延续.....	5
4.1.3 资质变更.....	6
4.1.4 异地建厂.....	6
4.1.5 任务跟踪.....	7
4.1.6 历史办结.....	7
5 技术支持.....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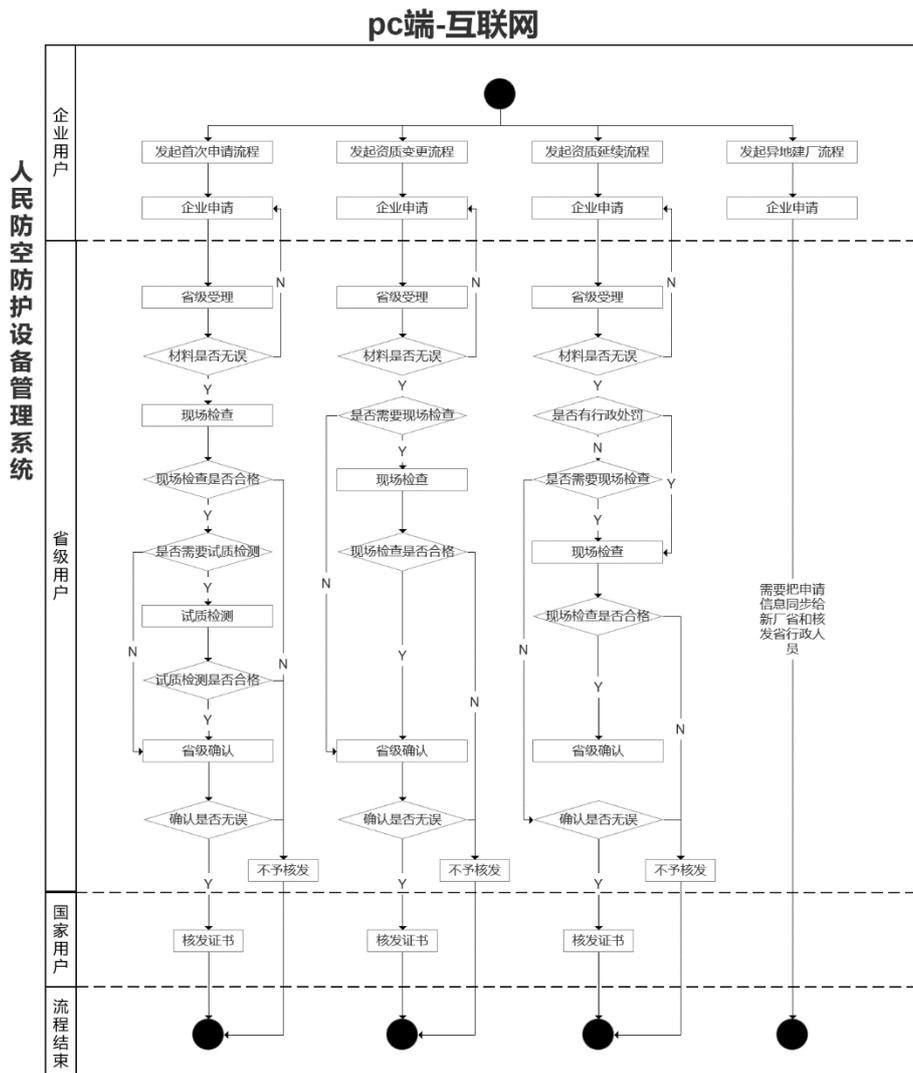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系统（企业人员）

操作手册

1 系统介绍

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防司发布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二章节【生产管理】规定，全面落实人民防空防护生产企业办理《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信息化建设规划，建设国家级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系统。

本系统以“便捷化、数字化”为核心，致力于实现人防生产企业在办理生产资质证书和政府线上审核的全流程服务。系统支撑从企业提交申请、省级人民防空办公室的受理、现场检查、审核确认，直至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最终核发证书的整个流程。系统全面覆盖人防生产企业在资质管理中的四大关键环节：首次申请资质证书、资质的延续、资质的变更以及异地建厂申请(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旨在为企业提供一个透明、高效、便捷的资质办理环境。



2 浏览器要求

本系统推荐使用谷歌、360或者QQ等主流浏览器，低版本浏览器可能无法正常使用。

3 系统登录与注销

3.1 系统登录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上选中“政务服务-人防行业服务管理平台”板块，找到“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系统”点击进入系统登录页面。企业人员登录时需要选中【企业登录】方式后输入账号和密码进行登录。登录成功后即可访问系统。



图 1 系统入口



图 2 登录页面（企业登录）

所有企业用户登录时的账号密码都需要注册，点击企业登录下方的“注册账号”，首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进行法人注册，注册时需要填写企业相关信息，请申请人员内部协调并准备注册信息。目前系统只允许法人账户进行登录，暂不允许经办人登录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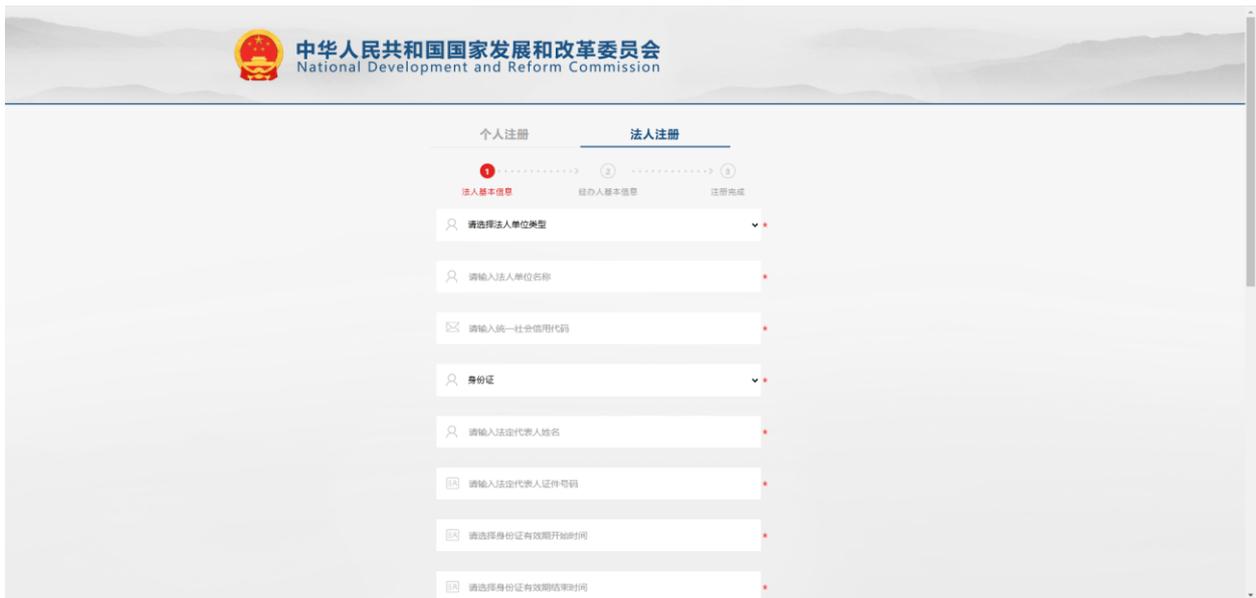


图 3 法人注册

3.2 系统注销

用户在登录情况下将鼠标移入页面右上方登录用户信息区域，点击弹出的【退出登录】按钮，可完成注销登录操作。



图 4 系统注销

4 分角色操作说明

企业用户在系统中的角色目前只有一种，即企业法人角色。在系统中，人防生产企业主要在线办理生产资质证书。

表 1 功能描述

系统角色	功能菜单页	功能描述
企业法人	首次申请	发起并办理首次申请流程
	资质延续	发起并办理资质延续流程
	资质变更	发起并办理资质变更流程
	异地建厂	发起并办理异地建厂流程
	流程跟踪	跟踪办理过且未结束的流程
	历史办结	查看处理过且已结束的流程

4.1 企业法人

生产企业通过系统登录页下方的注册账号链接跳转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互联网统一认证平台进行法人注册，填写基本信息完成法人注册后即可在本系统中使用注册的账号密码进行企业登录，企业用户可发起首次申请、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和异地建厂四类流程。

4.1.1 首次申请

未取得人防设备生产资质证书的生产企业登录系统后，需先发起首次申请流程取得资质证书。



图 5 未取得资质证书的企业法人登录页面

登录系统后点击【首次申请】菜单进入首次申请表单页，如下图：



图 6 首次申请-企业申请

填写企业申请区域注册地址、注册资金、生产场所等基本信息，红色标*为必填字段，上传附件一栏每种材料至少需上传一份。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和法定代表人电话字段默认根据登录企业自动填入，不可编辑。企业注册省份与办理人员关联，企业申请提交后系统将默认发给企业注册省所有省级办理员。信息录入完成后点击提交流程将依次流转到省级受理、现场检查、省级确认到核发证书节点，由国家级行政办事员办理并结束流程，生产企业完成首次申请并获得人防设备生产资质证书。

4.1.2 资质延续

资质证书即将临期的生产企业希望延续生产资质有效期，可发起资质延续流程。通过企业登录系统后点击【资质延续】菜单进入资质延续表单页，如下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资质延续' (Qualification Renewal) form within the '人防系统' (People's Air Defense Protection Equipment Management System). The form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 企业基本信息 (Company Basic Information):** Includes fields for 企业名称 (Company Name), 注册地址 (Registered Addres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注册资金 (Registered Capital), 联系人姓名 (Contact Name), 联系电话 (Contact Phone), 法定代表人姓名 (Legal Representative Name), 法定代表人电话 (Legal Representative Phone),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Legal Representative ID), 企业注册省份 (Enterprise Registration Province), 生产场所名称 (Production Site Name), and 生产场所地址 (Production Site Address).
- 上传附件 (Upload Attachments):** Lists required documents such as '防护设备生产企业资质延续申请' (Application for Qualification Renewal of Protection Equipment Production Enterprise), '企业营业执照正本' (Original Business License),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Copy of Business License),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材料...' (Materials signed and stamped by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技术人员和专业...' (ID of legal representative, technical staff, and professionals), '生产场所的、环保合格材料' (合格材料 of production si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方面管理制度' (Management system for safety, product quality, etc.).
- 流程节点 (Process Nodes):** A flowchart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form illustrates the process flow: 企业申请 (Company Application) -> 省级受理 (Provincial Acceptance) -> 现场检查 (On-site Inspection) -> 省级确认 (Provincial Confirmation) -> 核发证书 (Certificate Issuance) or 不予核发 (Not Issued).

图 7 资质延续-企业申请

生产企业基本信息默认根据登录企业自动填入，不可编辑，上传办理所需的附件后点击提交流程将依次流转到省级受理、现场检查、省级确认到核发证书节点，由国家级行政办事员办理并结束流程，生产企业完成资质延续申请。

4.1.3 资质变更

生产企业需更改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或法定代表人，可发起资质变更流程，通过企业登录系统后点击【资质变更】菜单进入资质变更表单页，如下图：

流程表单 (资质变更)		发起审批 > 流程表单 (资质变更)	
下一节点: 省级受理			
* 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测试-资质变更企业名称1212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886983952344
* 注册地址	生产企业测试-资质变更注册地址1212	* 注册资金(万元)	1000
* 联系人姓名	张XX	* 联系电话	19541980001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生产企业测试	* 法定代表人电话	1365539123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320113199511281234	* 企业注册省份	北京市
* 生产场所名称	生产场所名称	* 生产场所地址	生产场所地址
上传附件	* 防护设备生产企业资质变更申请	支持扩展名: docx,xlsx,pdf	
	* 企业营业执照正本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材料...	上传文件	
* 变更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册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 新企业名称		* 新法定代表人姓名	
* 新法定代表人电话		* 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新注册地址			
企业申请补充说明			
省级受理			
提交 暂存 返回			

图 8 资质变更-企业申请

生产企业基本信息默认根据登录企业自动填入且不可编辑，选择变更项并填入变更后的内容，上传办理所需的附件后点击提交流程将依次流转到省级受理、现场检查、省级确认到核发证书节点，由国家级行政办事员办理并结束流程，生产企业完成资质变更申请。

4.1.4 异地建厂

生产企业在其注册经营地外建立新的生产厂址，应发起异地建厂流程同时向企业注册所在省和新厂所在省备案，通过企业登录系统后点击【异地建厂】菜单进入异地建厂表单页，如下图：



图 9 异地建厂

生产企业基本信息默认根据登录企业自动填入且不可编辑，填写新厂所在省份、新厂名称和新厂地址，上传试制检测报告后点击【提交】流程自动结束，系统会自动在企业核发厂和新厂所在省份的办事员任务抄送中增加此次办理异地建厂流程信息。

4.1.5 任务跟踪

企业法人在任务跟踪页面用户可以查看所有已经审批但是流程未完结的流程信息。



图 10 任务跟踪

4.1.6 历史办结

企业法人在历史办结页面用户可以查看所有已经审批且流程已经完结的流程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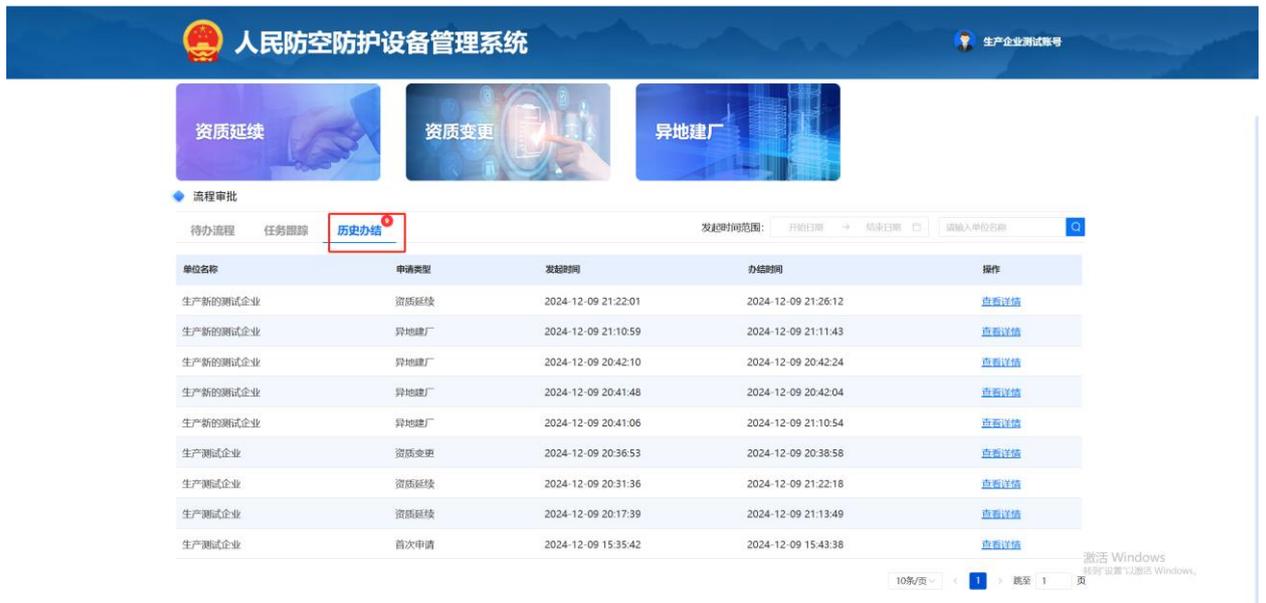


图 11 历史办结

5 技术支持

技术咨询：王有为

咨询电话：18994142221